

敬啟者

關於：綠色債券決議案（查詢二）

如題，續查詢如下，請務必逐項回覆，不要合併或綜合回覆：

（一）議案形式是否符合「批准」利息開支的憲制要求？

（1）就利息支出與行政支出一事，本人仍舊未盡了解當中法律疑點。

目前政府的所有支出，皆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當中，《撥款條例草案》，只包括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及轉撥予各基金的款額。

載列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債券基金的利息支出——雖然可能已包括在轉撥予各基金的款額中——只屬於預算案的參考資料，卻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法案「批准」範圍。

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每一個別項目，皆須由財務委員會考慮。

即使已授權予財政司司長支用的少數分目，仍須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因此，當局述及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d）（ii）項所提及的利息支出及借貸行政支出，為何可繞過財務委員會的個別考慮？

本人理解，因支付利息及行政費用，於借貸後，已屬政府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財務委員會於借貸後，亦不可否決該等支出。

然而，即便如此，為何款項於借貸前，沒有交由財務委員會考慮，並清楚說明具體利息估算？

目前透過議案，讓財政司司長得到支付貸款利息及行政開支的權力，議案中卻沒有指明估算的實際利息及行政支出款額，也沒有指明支付的估算年期。

究竟此一形式，當立法會於審議該等議案時，沒有具備任何支出的具體資料，是否符合「批准公共開支」中「批准」一詞的憲制要求？

特別是，當議案指定為「不時」，及借貸款額僅限制 outstanding amount 之時。即，議員對議案的相關利息支出，根本無從估算。

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d)(ii)項，所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究竟有否實質符合《基本法》第 73(3)條？

(2) 同理，《公共財政條例》第 28 條列明，就財務保證對政府人員的要求；第(1)(a)項，當執行時，該等議案若不告知立法會會議相關牽涉支出，究竟是否符合《基本法》第 73(3)條？

(3) 若政府要透過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相關利息支出，唯一有機會令本議案符合「批准公共開支」的實質要求的方法，是在議案中清楚訂明利息支出與行政支出估算及相關年期。

當局會否採納此一方式，或為何不採納？

(4) 請當局務必告知，擬議 1000 億綠色債券的利息開支、行政開支及支付年期估算，供本小組委員會及公眾參考。

(二) 「不時」與「一筆或多於一筆」

(1) 《借款條例》第 3(1)條的英文版本中，採用到 sum or sums (一筆或多於一筆) 一詞，當局以此作為議案中「不時」措辭的法律基礎。

本人理解「一筆或多於一筆」的時間跨度，是在合理範圍之內，例如數月至兩三年，「不時」的時間跨度卻遠多於「一筆或多於一筆」。

請當局及本會法律事務部，分別說明兩種措辭的分別。

(2) 本人理解《借款條例》的立法，與 1975 年的決議案，即第 61A 章，直接相關。

(i) 請當局提供《借款條例》的立法背景。

(ii) 請當局務必告知，《借款條例》目前 5 項附屬法例中（包括已被取代的第 61D 章），每次相關貸款次數及貸款日期為何，利息總支出為何，利息支出的年期的跨度為何。

(三) 借款的目的

《借款條例》第 3(1)條中，「借款的目的」的定義為何？例如，「改善人類生活」能否被接納為「借款的目的」？

若「綠色工務項目」的定義過寬、過於彈性，或甚至仍未訂立框架擬稿，是否或為何可接受為「借款的目的」？

(四) 借入的款額

《借款條例》第 3(1)條中，明顯要求政府須提供借入款額，作為借貸議案的前提。

目前議案的措辭，卻如當局所言，是指 outstanding amount 不可超逾 1000 億；即，當局若不斷發行短債的話，實質借入的款額，可超過 1000 億。

若實質借入的款額，不在議案中予以最清楚的說明，明顯違反《借款條例》要求。

請當局就此詳細解釋，或作修改。

感謝。盼覆。

此致
財庫局局長劉怡翔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
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8 年 7 月 19 日

副本抄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